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陶峰华先生、袁秀峰先生、徐珽生先生、王文艺先生、蒋毅刚先生、任凌玉女士、袁鸿昌先生（其中蒋毅刚先生、任凌玉女士、袁鸿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